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的 警报器设备更新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电声防空警报一体机,属于 工业 ，制造商为 南京厚华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*（企业名称）*,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25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18.86 万元，属于*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厚华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